

首都食品安全

国内统一刊号:CN11-0177 邮发代号:1-5426 支持单位: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联盟委员会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第299期 本期16版 2016年4月8日 星期五

· 因为专注 所以专业 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 2015年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情况的通报

——详见 04 版



北京市食药监局举行新闻通气会,公布案例并答记者问 依法对食品标签“早产”企业严厉处罚 ——此案系最严新《食品安全法》实施后全国首例

2015年11月,北京市通州区食药监局根据案件线索举报,对位于通州区的北京万全居食品工贸有限公司食品标签“早产”等问题进行了检查,对其涉嫌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,并于2016年3月依法做出了对企业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决定;同时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做出了五年内禁止入行的处罚决定。据悉,这也是全国食药监部门依据新《食品安全法》做出的首例“吊证”和对当事人予以从业资格处罚的案件。这是昨天上午记者从该局举行的新闻通气会上获悉的。本报以及新华社、CCTV、北京日报、法制晚报、首都食品与药品、北京晚报、中国食品药品监管等媒体记者参加了这次会议。

《全文详见 02 版》

导读

3版·监管动态

朝阳区食药监局举办食物中毒事故应急演练活动

6版·市场观察

食品走高端路线谁买单?

10版·饮品世界

洋乳品在我国进境遇挫
大肠菌群超标成主因

15版·食苑杂谈

我们,为舌尖安全护航

北京市着力提升食品药品互联网智能化监管实力

本报讯 记者张乔生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2013年组建以来,始终注重提升食品药品监管的科技支撑力,2015年成立互联网监测中心,建立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系统,运用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药品网络经营的监管,增强了科学监管的软实力。

一是构建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平台。利用云计算、大数据分析、垂直搜索引擎等现代科技手段,依托市食品药品

数据中心,开展“在线监测、跟踪定位、线索研判、分析预警、证据固化”等工作,进一步丰富了食品药品特征语义库,建立违法特征库,对网站类别自动识别,对互联网食品药品信息及交易、广告发布行为进行智能监测。监测范围覆盖涉食药网站3万余家,第三方交易平台、订餐平台200余家,网店60万余家。二是构建电子数据取证体系。建立全国食药监管系统首个电子取证实验室,通过网络

取证、手机检验、现场勘查、综合分析四个功能区,开展在线数据取证、手机数据取证、现场数据获取保全、实验结果分析等工作,实现电子取证工作的智能化。三是构建食品药品网络执法工作机制。建立覆盖违法案件线索挖掘、取证、查处、办结等全过程的网络执法工作机制,实现与区局、稽查总队、投诉举报中心之间相关数据、工作流程的无缝衔接,使稽查执法与网络监测有机融合。四是开展

网络监控技术前沿研究。在北京市科委支持下,围绕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控技术难点和新趋势等开展专题研究,实现互联网涉食药主体、客体的数据抓取,涉食网站基础信息的识别、提取和结构化数据的形成,对网站类别的自动识别、网站基础信息的自动补全、网站地域的初步识别。此外,还与社会上专业监测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,进一步拓展网络监测实力。